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汴公管办〔2021〕11号

关于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能力测评的通知

各招标代理机构：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公管办”）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管理，切实提升开封市从业代理机构服务水平及招标代理业务从业人员的能力，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中登记的从业人员均需通过能力测评，通过能力测评后方可办理代理机构人员工作证（以下简称“工作证”）。

二、注册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账号的单位，所有从业人员需通过能力测评。

三、招标代理机构新增从业人员需通过能力测评。

四、由于疫情原因，未通过能力测评但已领取工作证的从业人员需在2021年8月1日前通过能力测评，逾期未通过的，工作证按作废处理。

五、各招标代理机构将参与能力测评的从业人员信息（详见附件）发送至市公管办邮箱，市公管办对其参与能力测评时间进行邮箱回复，分批次进行能力测评。

六、能力测评成绩在测评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进行反馈。能力测评的范围为国家出台的招标投标方面法律法规、河南省出台的关于公共资源的相关文件规定、开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等。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371-23859336

市公管办邮箱：kaifengggbl@163.com

附件：《从业人员能力测评信息表》



附件

从业人员能力测评信息表

代理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近期免冠 照片
1				
2				
..	..			

备注: 1. 近期免冠照片为电子照片, 要求人像清晰;

2. 发送的邮件主题及附件名称应统一为: (公司名称) + (报名人数) 从业人员能力测评信息表;

3. 如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后续程序无法正常进行, 由代理机构自行承担后果。

